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解除查封(扣押)决定书

深环龙华解查(扣)字[2024]GL02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:	
☑(法人)名称: 深圳市***	**制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李**统-	一社会信用代码: <u>91440300********</u>
住所(地址): 深圳市龙华区	*****
□(自然人)姓名:	/
证件类型及号码:	
住址:	/
□(个体工商户)字号名称: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/
经营者姓名:/	证件类型及号码:/
住址:	
□(非法人组织)名称:	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/
住所(地址):	
我局于 <u>2024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8</u>	3_日对你/你单位下达了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
华管理局查封(扣押)决定书	》(深环龙华查(扣)字[<u>2024</u>] <u>GL02</u> 号),
决定对你/你单位2个热除油超	<u>声波机电闸(规格:57cm*20cm*10cm)</u> 予以☑
查封□扣押。因 _ 你单位向我	局提出解除查封申请 ,现依据《环境保护主
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:	第十九条第项,决定对你/你单位2个热除
油超声波机电闸(规格: 57cm	*20cm*10cm) 自 2024年 7 月 26 日起解除
☑查封□扣押措施。	
你/你单位 / 在异地	¼暂扣。□请于 <u>/</u> 年 <u>/</u> 月 <u>/</u> 日前至 <u>/</u>
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, 我局将	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
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	
附:解除查封(扣押)物品	品清单(编号: <u>深环龙华解查(扣)清【2024</u> 】
<u>GL02号)</u>	
联系人: 万娟娟、石秀	台电话:
地址:观澜行政服务	-大厅 A309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4年 7 月 26日